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7
(二) 紀錄附件.....	8~32
(三) 專案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33~34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張昌吉 陳樹衡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琄  
陳美芬 王文杰 黃蓓蕾 魏如芬 苑守慈 陳 恭 陳幼慧  
周惠民（李佳若代）王清欉 蔡明月（陳曉理代）陳啓東 林進山  
蔡瑞煌 林啟屏（曾守正代）曾守正 楊瑞松 鄭光明 蔡源林  
李福鐘 范銘如（吳慧玲代）顏乃欣 張宜武 楊建銘 黃心健  
詹銘煥 楊志開 廖文宏（左瑞麟代）江明修 盛杏媛 熊瑞梅  
王增勇 林其昂 黃東益 林子欽 王雅萍 張其恆 羅光達  
賀大衛 連賢明（羅光達代）林國全 王千維 陳起行 唐 揆  
陳坤銘 林士貴 俞洪昭 薛慧敏 黃家齊 李有仁（尚孝純代）  
屠美亞（王偉峰代）許永明 鄭至甫 尚孝純 徐嘉慧 鄭慧慈  
賴盈銓 張邨慧 徐翔生 曾蘭雅 陳慶智 楊瓊瑩 魏百谷  
黃淑真 林元輝 孫秀蕙 陳儒修 陳百齡 劉德海（李 明代）  
李 明 寇健文 李世暉 盧業中 吳政達 郭昭佑（陳榮政代）  
倪鳴香 秦夢群（吳政達代）陳婉真 黃譯瑩 丁樹範 吳東野  
袁 易 宋國誠 蔡佳泓 張鋤非 曾偉哲 徐子為 朱晏辰  
列席：蔡俊明 曹惠莉 林婉娜 林啟聖 孫振義 郭彥好  
張惠玲 葛靜怡 陳世昌 高慧敏 侯雲舒  
請假：王振寰 林宏明 翁永和 陳志銘 李酉潭 施琮仁 巫立宇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謝宜玲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667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66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律學系

案由：擬申請更正企管系一年級陳○○（學號：○○○）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法概要」（科目代號：000601012）學期成績，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劉又銓老師申請更正成績說明，因教師疏失未及時發現該生補交之期末報告，即將總成績送出，導致成績誤植為 54 分，擬請更正

為 60 分。

- 二、考量學生權益，法律系爰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訊徵詢全系教師同意成績更正，並擬於 10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提案追認補正行政程序。
- 三、該生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已達退學標準，本成績更正案涉及學生退學處分，依學校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除系所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外，並需簽請校長核定，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案陳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由註冊組改註記休學，應預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復學。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約用人員，如因職務需要，得申請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同等級研究人員及簡任級行政人員得申請分配甲、乙及丙等多房間或甲及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三、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明訂申請人在點數相同、宿舍分配奇數或餘數時之處理方式。
- 四、修正第五點第三項、第十點第一項及第十點第二項：增訂有關申請更換職務宿舍時之排序方式。
- 五、修正第七點第二項：刪除「得優先借住」。
- 六、修正十一之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為提高職務宿舍之居住品質與入住率，調漲宿舍管理費。甲等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調高為新臺幣九千元正、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調高為新臺幣七千元正、丙等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調高為新臺幣五千元正、甲等單房間宿舍(二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三千三百元整及乙等單房間宿舍(一房一浴室套房)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

- (一)第七點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刪除「得優先借住」。(贊成刪除 3 票；反對刪除 13 票)

(二) 第十一之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 5 目：「乙等單房間宿舍(一房一浴室套房) 新臺幣二千百元整。」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政總字第 1050033156 號發函教育部，待其核備後實施。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單房間水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由現行每月新臺幣 800 元調高至每月新臺幣 1,600 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51532 號函針對本校原教職員工宿舍分配要點第 11 之 2 點第 2 項第 2 款「水電費用：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扣繳新臺幣八百元整。」，核與宿舍管理手冊第 20 點「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規定不符，故予以補正，修正後條文經 103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65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 二、惟目前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尚無獨立之水錶、電錶及瓦斯錶，無法由借用人自行繳納，故將應繳費用列入借用契約中辦理。
- 三、本案業經本校第 150-1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情形：收費標準由現行每月新臺幣 800 元調高至每月新臺幣 1,512 元。

執行情形：收費標準由現行每月新臺幣 800 元調高至每月新臺幣 1,512 元部分，將依決議辦理，並依規定簽報後公告實施。有關舊借用戶之水電費調整，擬繕水電費協議書，附加於原有契約之後。新借用戶依新臺幣 1,512 元計收水電費。

### 三、主席報告：

今日會議第一案是關於本校將推動多元學習方案，因此會中安排 2 個單位專案報告，將提供大家了解學校有哪些平台或資源可供使用。學務處將報告學生多元學習實習及志工方面，所建置的平台和資源。國合處則會針對國際經驗，說明現在有何資源可以應用。另近期我前往德國參加校長會議及之前美國的簽約交流，我發現現在的世界學習趨勢都是往 3 個方向：多元、基礎和紮實。過去課程精實的目的也是朝這 3 個方向在努力，學校是一個團

隊，所以請每位教師對學生的要求強度一致，讓學生能更紮實的學習，教學效果將更好。課程精實未來的方向，教育部建議以院為實體開課單位，明年後頂大計畫以學生為主，資源整合及學生的多元學習也將需要更有效果，學校目前也朝這一方向做規劃，未來會持續向大家報告。

####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五、專案報告：

##### （一）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外部委員選舉方式-秘書處

##### 1. 選舉方式：

- （1）本案採無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位代表一人至多五票，可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選舉數人。勾選超過五票者，以廢票計。
- （2）票數最高前五名當選，後續依票數高低排列候補。
- （3）遇票數相同者，以由監票人員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優先順序。
- （4）推薦行政人員代表曾偉哲先生擔任監票人員。

##### 2. 遴選結果按得票數依序為：

正取：

1. 柴松林先生（100 票）
2. 吳迎春先生（88 票）
3. 胡志強先生（68 票）
4. 張忠本先生（53 票）
5. 陳皎眉女士（36 票）

備取：

1. 葉國良先生（30 票）
2. 彭鏡禧先生（28 票）
3. 陳漢強先生（21 票）

##### （二）配合課程精實協助推動業務內容-學務處、國合處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彈性授課施行方案【草案】，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05 學年實施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依方案第三點實施原則（七）：鼓勵各院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 二、為豐富學生多元學習的管道，使其能進行自主、跨領域的學習，並透過實習、社會實踐、及海內外移地學習等行動方案，藉以養成主動思考、社會關懷的態度以及問題解決的能力，茲擬定本校彈性授課施行方案【草案】，俾便教師規劃設計 106 學年度擬開授課程。
- 三、旨揭施行方案【草案】業提 105 年 11 月第 2 次擴大主管早會討論。
- 四、另為參考他校作法，蒐集他校相關資料供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本案施行期程提前自 105 年第 2 學期開始（贊成 45 票；反對 5 票）。（通過之施行方案全文如紀錄附件一，第 10~11 頁）。
- 二、修正情形：為期施行方案之用語一致，目的、原則修正為施行目的、施行原則；原目的中所列之贅字如：「的」字悉予刪除。

附帶決議：

- 一、105 學年第 2 學期先行試辦之院系所，如因作業時程不及，得採追認方式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須完成以下相關作業流程後始得實施本方案：
  - (一)已實施院實體化之學院：相關課程大綱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未實施院實體化之學院：相關課程大綱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依序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管理規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人宿舍於本〈105〉年 10 月新增南苑多房間，故現有共計約 90 間，提供本校聘請之國內外來校講學研究之學人與本校新進教師借住使用。
- 二、今為吸引優秀人才，讓新進教師得以安心教學與研究，另配合南苑落成營運，擬延長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之借住年限並放寬申請時間與借住期間。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三，第 12~14 頁）。
- 二、修正情形：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應於向本校確認應聘後至到職一年內，...。」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藝文中心使用規則」及「藝文中心大禮堂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現行「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使用規則」及「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大禮堂管理辦法」等二法規訂定迄今已逾 20 年，雖部分條文遞次修正，但為利藝文中心場館使用管理之效能所需，擬修正條文。
- 二、本案曾提案於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法規會審議，經法規會委員指示繼續研擬修訂文字，統一法規共同用語，以為周全。
- 三、本次提案乃全盤修正條文內容文字，又為統一此二項規章之名稱類別及分別釐訂活動場地及展演場地之規範，故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活動場地管理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展演場地管理辦法」等二法規。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七，第 15～32 頁）。
- 二、修正情形：
  - (一) 藝文中心使用規則第四條併入第十七條修正之，第十六條調整為第七條，並刪除第五條，其餘條次依序修正。
  - (二) 藝文中心使用規則原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為求體例一致，於社團辦公室前酌加「學生」等文字。
  - (三) 藝文中心使用規則第十八條及藝文中心大禮堂管理辦法第九條之「照價」二字均予刪除。
  - (四) 其餘文字體例均參照與會意見酌修文字。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落實校長指示活用中心場地，整合中心資源特草擬本案。
- 二、本案參考研創中心辦法擬此草案。
- 三、本中心場地使用費暨水電費用均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前者納入場管收入，且為專款專用，後者則納入本中心當年度單位業務費以支應

行政與推展學術之費用。

四、 本案業經本中心 105 年 10 月 20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請修正辦法中使用單位、場地費用優惠對象及場地費用收入歸項後  
提下次會議討論。

**丙、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國立政治大學彈性授課施行方案(草案).....	10
(二)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三)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管理規則.....	13
(四)	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5
(五)	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大禮堂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22
(六)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活動場地管理辦法.....	28
(七)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展演場地管理辦法.....	30

# 國立政治大學彈性授課施行方案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6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法源依據：

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第三點實施原則(七)：鼓勵各院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 施行目的：

為豐富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使其能進行自主、跨領域學習，並透過實習、社會實踐及海內外移地學習等行動方案，藉以養成主動思考、社會關懷態度，以及問題解決能力。

## 施行原則：

### 一、 施行方式：

- (一) 將每學分課程之十八小時規範為十五小時之教師課堂教授指導及三小時之多元學習（例如網路課程、實習、實作、專題製作、移地學習及參訪等）。

若有數位課程，其實體授課時數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全校行事曆將期末考週訂為第十八週，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施行期程：

規劃完成之院系所可於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 三、 相關配套措施：

- (一) 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對於實施彈性授課時數的課程應負督導的責任，以維護課程教學品質，相關課程大綱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執行。

- (二) 授課教師應將每週授課進度、內容、時數及課程要求等，明列於教學大綱，提供同學選課參考；若在最後三週之課程設計中，含移動學習者，對於無法配合移動學習的同學，應有完整之自主學習配套措施，以使所有修課同學均有公平完整的學習，避免影響同學的受教權及造成學習成效的差異。

- (三) 授課教師每門課程均應安排課堂之外的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 並明訂於教學大綱內。

#### 四、教師補課規範：

- (一) 授課教師應秉持熱忱教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遵守授課時間，親自到課，學期中應盡量避免調課，如須出國，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為協助教師盡量避免因出國而調課，教師可經學校同意委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惟學校不負擔所衍生之代課費用。
- (三) 教師出國應事先取得學校同意，若涉及調課者，除原則上應將出國時程、調課安排事先列入課程大綱外，每次出國每門課程之調課，應以一次為限，不得連續，但因公奉派出國者不在此限。

##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管理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新進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得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借住期限以<u>二年為限</u>。</p> <p>如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u>延長之</u>。</p>	<p>第三條 新進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得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借住期限以<u>一學年為限</u>，<u>借住期間如下</u>：</p> <p><u>一、上學期起聘者，得借住至隔年六月底止。</u></p> <p><u>二、下學期起聘者，得借住至隔年一月底止。</u></p> <p>如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u>延長二個月</u>。</p>	<p>一、為吸引優秀人才，延長借住年限。</p> <p>二、彈性放寬借住期間。</p>
<p>第四條 新進教師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應於<u>向本校確認應聘後至到職一年內</u>，<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師聘書影本</u>，向總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後依序借住，額滿為止。</p> <p>借住人自奉准借住學人宿舍後，應辦理簽訂借住契約，始完成借住程序。</p>	<p>第四條 新進教師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應於到職前<u>一個月至到職後二個月內</u>，檢附教師聘書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總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後依序借住，額滿為止。</p> <p>借住人自奉准借住學人宿舍後，應辦理簽訂借住契約，始完成借住程序。</p>	<p>一、放寬申請時間，便於教師申請。</p> <p>二、新增填具申請書並刪除身份證明文件，便於教師申請。</p>

#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管理規則

民國96年3月7日第60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5月6日第6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105年12月7日第6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新進教師臨時借住學人宿舍，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指由本校提供單房間或多房間學人宿舍；單房間學人宿舍僅供單身赴職者借住，多房間學人宿舍提供眷屬隨居任所者借住為原則。
- 第三條 新進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得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借住期限以二年為限。  
如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
- 第四條 新進教師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應於確認應聘後至到職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師聘書影本，向總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後依序借住，額滿為止。  
借住人自奉准借住學人宿舍後，應辦理簽訂借住契約，始完成借住程序。
- 第五條 新進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暫時借住學人宿舍：  
一、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二、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住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三、配偶或直系血親親屬已在本校服務，且借住職務宿舍者。  
但如有職務上需要及居住地與本校間因交通往返曠時及不便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六條 暫時借住學人宿舍以借住人居住為限，不得轉借、出租或作為其他用途，違者應即終止借住收回學人宿舍，並依規定追究責任。  
借住學人宿舍期間，借住人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盡良善保管責任。  
交還學人宿舍時，借住人應將房舍鑰匙交還總務處，並辦理點交手續，傢俱及設備如有短缺或故意損壞者，應依規定賠償。
- 第七條 學人宿舍之使用情形，本校得依規定派員瞭解。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終止借住契約：  
一、簽約後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  
二、借住學人宿舍有出租、分租、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營商

或其他用途者。

第九條 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期間之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人宿舍每月酌收管理費部分：

(一)多房間：

1. 南苑：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整。
2. 化南新村、道南新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
3. 學苑、指南新村、齊賢新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4. 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整。

(二)單房間：

1. 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新臺幣九千元整。
2. 新苑、玫苑(一房一廳)：新臺幣八千元整。
3. 新苑、玫苑(套房)：新臺幣四千八百元整。

二、房租津貼、網路費、MOD 費、電話費、水電費及瓦斯費部分：

(一)多房間網路費、MOD 費、電話費、水電費及瓦斯費部分等其他費用由借住人按月自行繳費。

(二)單房間水電費及瓦斯費部分，每月統收新臺幣 一千六百元整；網路費、MOD 費、電話費等其他費用由借住人按月自行繳費。

前項管理費、房租津貼、單房間之水電費及瓦斯費，按月自借住人薪資扣繳。

第十條 暫時借住學人宿舍之清潔、安寧及安全由借住人共同維護之。

下列情形由總務處協助維護：

- 一、學人宿舍之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設備之養護。
- 二、其他有關臨時修繕必要者，由借住人依規定報請修繕。
- 三、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第十一條 借住人於暫時借住學人宿舍期滿時，應將私人物品騰空並將廢棄物清理完竣恢復原狀，交還總務處。

如借住人交回學人宿舍，未騰空私人物品及廢棄物，總務處可視同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自借住人薪資扣除，借住人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規定借住宿舍。

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暫時借住期間，不列入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借住五年期限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 <u>學務處藝文中心活動場地管理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使用規則	為免行政單位與建築物混淆，統一本中心活動場地規範，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學務處藝文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u>所屬之社團辦公室、活動室、會議室及水岸實驗劇場、星空廣場等戶外空間之使用管理</u> ，依據本 <u>辦法</u> 辦理。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藝文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之 <u>視聽館、社團辦公室、活動室及會議室</u> 之使用，依據本規則辦理。	一、內容及文字修正。 二、增列戶外空間以周全本規範適用範圍。 三、視聽館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
第二條 本中心 <u>活動場地</u> 提供 <u>校內各單位、學生及教職員團體</u> 申請使用， <u>戶外空間得於不影響校內活動範圍內</u> ，提供 <u>校外機構</u> 等辦理學術及藝文等活動申請使用。	第二條 本中心 <u>視聽館</u> 限供本校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但不影響學校活動者，得借予校外供非營利活動使用。	一、內容及文字修正。 二、依財政部函示，「……機關自行訂定之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辦法或使用收費標準表，如有使用『借用』文字，請配合修正為『提供使用』。」爰本規則各條內容均據以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 <u>活動場地</u> 依 <u>本中心公告日期</u> 辦理 <u>預訂及場地協調</u> 。	第三條 本中心 <u>視聽館</u> ，最早得於使用日前三個月受理借用申請。	一、文字修正。 二、依各學期公告日期辦理場地使用申請。
(刪除)	第四條 借用本中心 <u>視聽館</u> ，應填具申請書，經本校同意後，應即繳交保證金（全部費用之三分之一），並應於使用前一週辦理借用手續完畢。	視聽館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
(刪除)	第五條 借用者放棄借用	本條刪除

	時，原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可以書面敘明理由，洽退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私自轉借。	
(刪除)	第六條 本校如有使用視聽館之特殊必要時，得於使用日一個月前通知借用者，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本條刪除。
<p>第四條 本中心<u>會議室、社團辦公室、活動室</u>開放時間如下：</p> <p>一、<u>學期期間</u>：週一至週五自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週六、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p> <p>二、<u>寒、暑假期間</u>：週一至週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u>週日不開放</u>。</p> <p>三、<u>國定假日</u>不開放。<u>前項開放時間外</u>如有使用需求者另洽本中心。</p>	<p>第七條 本中心各活動場地開放時間如下：</p> <p>一、<u>會議室、社團辦公室、活動室</u>：</p> <p>1、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p> <p>2、週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p> <p>3、<u>寒、暑假期間</u>，週一至週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p> <p>4、<u>國定假日</u>不開放；<u>寒、暑假期間</u>，<u>週日不開放</u>。</p> <p>二、<u>視聽館</u>：</p> <p>1、<u>週一至週五</u>，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p> <p>2、<u>寒、暑假期間及週六</u>原則上不開放，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後得予借用。</p> <p>3、<u>國定假日</u>不開放。<u>使用者應在開放時間內佈置場地並恢復場地原狀。</u><u>外借使用時間</u>得洽本中心</p>	<p>一、條次、內容、文字及款項標點符號修正。</p> <p>二、視聽館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p>

	<u>另訂之。</u>	
<p>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u>場地</u>不得有<u>下列情事</u>：</p> <p>一、<u>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規定。</u></p> <p>二、<u>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u></p> <p>三、<u>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或設備。</u></p> <p>四、<u>活動影響本中心環境安寧、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序良俗。</u></p> <p>五、<u>攜帶飲料食物入場或在場內吸煙。</u></p> <p>六、<u>於本中心及所屬場地進行商業行為。</u></p> <p>七、<u>未經許可，在中心四周張貼海報宣傳標語。</u></p> <p>八、<u>未經許可，攜帶動物入場。</u></p>	<p>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視聽館不得有左列情事：</p> <p>一、<u>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規定者。</u></p> <p>二、<u>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u></p> <p>三、<u>演出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或設備者。</u></p> <p>四、<u>演出活動影響本中心之環境安寧者。</u></p>	<p>一、內容、文字及條次修正。</p> <p>二、增訂使用限制規定款項五~八。</p>
(刪除)	<p>第九條 使用設備時，其操作概由本中心工作人員負責，使用者不得擅入燈光控制室。</p>	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
(刪除)	<p>第十條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動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需接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應會同本中心電機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p>	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

(刪除)	第十一條 使用者不得於舞台地板上拖拉道具或任意敲打。使用吊具時，環扣應注意扣牢。	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
(刪除)	第十二條 使用者如有彩排或預演之必要，應先辦理有關手續，並繳納各項費用，彩排使用場地，以不超過兩天為原則。	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
(刪除)	第十三條 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應負責將道具、花籃等一切非本中心器物攜離本中心。	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
(刪除)	第十四條 各場表演時，本中心得保留四席座位，使用者不得任意增設座位。	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
(刪除)	第十五條 使用本中心視聽館時，應負責通知觀眾遵守下列事項： 一、一人一座，對號入座。 二、不得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經許可為適合觀賞之節目不在此限)。 三、不得攜帶飲料食物入場。 四、不得於場內吸煙、嚼食檳榔、隨意走動、吹口哨、叫喊。 五、應於開演前十分鐘入場，演出中不得隨意進場。 六、服裝不整者，禁止進入。	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

(刪除)	第十六條 使用者發行入場券，應先將樣張送本中心備查，使用者為本校學生社團應依照「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因場管單位不具規範備查入場券內容之權責，原條內容予以刪除。
第六條 使用者需於本中心四周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者，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並於使用後自行清除及回復原狀。未經同意，不得張貼。	第十七條 使用者不得在本中心四周 <u>設立售票所</u> ，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者，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一、內容、文字及條次修正。 二、增訂海報文宣品張貼之規定及使用後應回復場地原狀。
(刪除)	第十八條 使用本中心視聽館違反第八條至十七條之規定事項者，除立即停止使用外，該借用單位於一年內不得再借用本中心視聽館。	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
(刪除)	第十九條 使用者之服裝、燈光、道具等，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
第七條 學生社團申請定期使用練習場地，應依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相關辦法辦理。		修正第二十七條規定文字，並調整條次為第七條。
第八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應依照學務處分配使用，不得交換或轉讓。	第二十條 社團辦公室應依照學務處分配使用，不得交換或轉讓。	文字增修，條次修正。
第九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內禁止使用油燈、蠟燭及電爐、電鍋、瓦斯爐等各項用品。	第二十一條 社團辦公室內禁止使用油燈、蠟燭及電爐、電鍋、瓦斯爐等各項用品。	文字增修，條次修正。
第十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內應維護整齊、清潔及安寧。	第二十二條 社團辦公室內應維護整齊、清潔及安寧。	文字增修，條次修正。

<p>第十一條 <u>學生社團辦公室</u>外牆不得任意張貼，窗台外緣及走廊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p>	<p>第二十三條 <u>社團辦公室</u>外牆不得任意張貼，窗台外緣及走廊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p>	<p>文字增修，條次修正。</p>
<p>第十二條 <u>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u>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建議議處該社團有關人員，情節重大者，停止該<u>學生社團辦公室</u>使用權。</p>	<p>第二十四條 <u>違反第二十二至二十三條</u>規定者，議處社團有關人員，情節嚴重者，停止其社團辦公室使用權。</p>	<p>一、文字及條次修正。 二、擴充、周全處罰規範適用之條款。 三、本中心本於場地管理權責，對違規之社團具建議議處之權。</p>
<p>第十三條 <u>使用本中心活動場地</u>應填具活動申請表及場地申請表，報經核准。</p>	<p>第二十五條 <u>借用本中心活動室</u>應填寫活動申請表及場地申請表，報經核准。</p>	<p>文字及條次修正。</p>
<p>第十四條 <u>已核准使用之活動場地</u>，學校臨時需要使用時，<u>原使用單位</u>應更換其他場所。</p>	<p>第二十六條 <u>已同意借用之活動室</u>，學校臨時需要使用時，借用單位應更換其他場所。</p>	<p>文字及條次修正。</p>
<p>(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u>舉辦定期練習活動之學生社團</u>，借用練習場所依據課外活動組原定之借用辦法辦理。</p>	<p>改列為第七條。</p>
<p>第十五條 <u>經核准使用本中心活動場地者</u>，因故停用時，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u>使用場地用途</u>如與申請不符，除立即停止使用外，半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中心所屬場地。</p>	<p>第二十八條 <u>借用本中心活動室</u>如因故停用，應通知本中心，不得私自轉借；<u>使用時與申請表所填用途</u>不符者，除立即停止使用外，半年內不得再借用本中心活動室。</p>	<p>文字及條次修正。</p>
<p>第十六條 <u>使用本中心場地、器材以及設備</u>，如有毀損情事，<u>行為人及申請使用者</u>應<u>連帶賠償或回復原狀</u>。</p>	<p>第二十九條 <u>依本辦法使用本中心場所、器材、設備</u>，如有毀損情事，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一、文字及條次修正。 二、為避免人為破壞場地、設備，修訂為由行為人及使用者賠償或回復原狀。</p>

(刪除)	第三十條 本中心各項場所及器材借用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文字及條次修正。

※(現行條文附表：藝文中心視聽館借用收費標準表(改列入展演場地規章))。

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大禮堂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 <u>展演場地</u> 管理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大禮堂管理辦法	統一規範本中心展演場地規範，法規之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務處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大禮堂及視聽館等室內展演場地</u> 之使用，依據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校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大禮堂之使用，依據本辦法辦理。	本法規範包括大禮堂暨視聽館等展演場地。
第二條 <u>本中心展演場地提供校內各單位及學生團體申請使用，並於不影響校內活動範圍內，得提供校外機構等辦理學術及藝文等活動申請使用。</u>	第二條 <u>中心大禮堂之借用依下列原則辦理：</u> 一、 <u>中心大禮堂限供本校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學生社團使用；但不影響學校活動者，得於寒暑假期間借予校外文教機構使用。</u> 二、 <u>借用中心大禮堂，應填具申請書，送學務處藝文中心辦理。</u>	一、依財政部函示，「……機關自行訂定之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辦法或使用收費標準表，如有使用『借用』文字，請配合修正為『提供使用』。」，本辦法各條內容均據以文字修正。 二、刪去限提供校外文教機構、於寒暑假期間使用，並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本中心展演場地開放時間如下：</u> 一、 <u>大禮堂：</u> <u>(一)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週六</u>	第三條 本中心大禮堂開放時間如下列：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二、週六，上午八時	一、開放時段文字修訂。 二、款項標點符號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例外使用時間另洽本中心之規定。

<p>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p> <p>(二)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p> <p>(三)國定假日不開放。</p> <p>二、<u>視聽館</u>：</p> <p>(一)<u>學期期間</u>：週一至週五自晚間六時至十時開放演出使用。</p> <p>(二)寒、暑假期間及國定假日不開放。使用者應於開放時間內佈置場地並回復場地原狀。</p> <p><u>第一項開放時間外</u>如有使用需求者另洽本中心。</p>	<p>至下午九時。</p> <p>三、寒、暑假期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p> <p>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p> <p>借用者應在開放時間內佈置舞台並恢復舞台原狀。</p>	
<p>第四條 本中心<u>展演場地之申請使用程序</u>如下：</p> <p>一、<u>申請方式</u>：</p> <p>(一)校內各單位及學生團體依場地開放申請時間上網登記，並附活動企劃書。</p> <p>(二)校外團體提出書面申請，並附活動企劃書。</p> <p>二、<u>繳款及切結</u>：於使用日前二週繳交場地使用費、清潔費、保證金(全部費用之三分之一)</p>	<p>第四條 中心大禮堂借用手續事項如下列：</p> <p>一、借用本中心大禮堂，可於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p> <p>二、學生社團借用時，活動須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p> <p>三、<u>借用大禮堂</u>，須附集會說明書或演出時間表，經本校同意後，應即繳交保證金(全部費用之三分之一)，並應於使用日前<u>一週</u>辦理借用手續完畢。</p> <p>四、<u>本校</u>如有使用大禮</p>	<p>一、訂定校內、校外申請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之方式。</p> <p>二、增修繳交費用、切結書及繳交時限之規定。</p> <p>三、第四條之四、五另列專條規範。</p>

<p>等費用及切結書。</p> <p>三、如有彩排或預演之必要，應先辦理有關手續，並繳納各項費用。</p>	<p><u>堂之特殊必要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借用者改期或於不能改期時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而收回使用權。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u></p> <p>五、<u>借用者放棄借用時，應通知本中心，並不得私自轉借，原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可以書面敘明理由，洽退原繳之費用。</u></p> <p>六、借用大禮堂，若有彩排或預演之必要，應先辦理有關手續，並繳納各項費用，<u>彩排使用場地，以不超過兩天為原則。</u></p>	
<p>第五條 經核准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因故放棄使用者，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p> <p>前項放棄使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洽退保證金以外之已繳費用，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舉證得洽退保證金。</p> <p>本校如有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之特殊必要時，得於使用日前協調</p>		<p>一、專條規定放棄使用或協調徵用場地事項。</p> <p>二、修訂退費條件。</p>

<p>原核准使用者配合，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p>		
<p>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u>展演場地</u>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u>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u>。</p> <p>二、<u>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u>。</p> <p>三、<u>演出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設備或影響本中心環境安寧、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序良俗</u>。</p> <p>四、<u>未經許可，擅入機電設備控制室</u>。</p> <p>五、<u>攜帶飲料食物入場或在場內吸煙</u>。</p> <p>六、<u>於本中心及所屬場地進行商業行為</u>。</p> <p>七、<u>未經許可，在中心四周張貼海報宣傳標語</u>。</p> <p>八、<u>未經許可，攜帶動物入場</u>。</p>	<p>第五條 使用中心大禮堂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u>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校規</u>。</p> <p>二、<u>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u>。</p> <p>三、<u>演出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或設備</u>。</p> <p>四、<u>未經許可，擅入設備控制室</u>。</p> <p>五、<u>攜帶飲料食物入場</u>。</p> <p>六、<u>未經許可，在中心四周設立售票所，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u>。</p>	<p>一、條次及文字修正。</p> <p>二、增訂演出活動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以及違反公序良俗之條款。</p> <p>三、增列禁止「在場內吸煙」、商業行為、擅自攜帶動物入場。</p>
<p>第七條 使用者不得於舞台地板上拖拉道具或敲打。使用吊具時，應注意吊桿承重限制及安全固定措施。</p>	<p>第六條 使用者不得於舞台地板上拖拉道具或任意敲打。使用吊具時<u>環扣應注意扣牢</u>。</p>	<p>條次、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八條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動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u>需接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者</u>，應</p>	<p>第七條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動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u>需接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u>，應會</p>	<p>條次修正。</p>

會同本中心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同本中心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u>第九條</u> 使用本中心 <u>展演場地</u> 器材以及設備，如有毀損情事， <u>行為人及申請使用者應連帶賠償或回復原狀。</u>	<u>第八條</u> 使用本中心大禮堂器材、設備，如有毀損情事，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人為破壞場地、設備，修訂為由行為負責人賠償或回復原狀。
<u>第十條</u> <u>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得立即停止使用場地或設備，並視情節輕重，即日起六個月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或設備。</u> <u>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建議處學生社團有關人員。</u>	<u>第九條</u> 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者，除立即停止使用外，借用者於一年內不得再借用本中心大禮堂。	一、條次、內容及文字修正。 二、罰則作彈性規範。
<u>第十一條</u> <u>本中心展演場地館內器材不外借。</u>		一、增訂條文。 二、為維場內設施完備，器材不外借。
<u>第十二條</u> 使用者之服裝、燈光、道具等，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u>第十條</u> 使用者之服裝、燈光、道具等，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條次遞移。
<u>第十三條</u> <u>本中心展演場地之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u>		增訂條文。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學務處藝文中心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

場地名稱	項目	一級	二級	三級	備註說明
視聽館	場地使用費	10,000	5,000	免費	<p>一、一級為校外單位使用收費標準；二級者為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售票收費之活動使用收費標準；三級為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一般性不收費活動使用收費標準。</p> <p>二、本校各單位含各行政單位及系所等，教職員團體比照本校各單位收費。校外機構與本校學生社團(含由系指導之學會)之聯校活動，按校外機構使用收費標準。</p> <p>三、場地使用費以每時段四小時計算。</p> <p>四、裝台、場佈之場租費以對折計算。</p> <p>五、準備工作及撤場須於本館上班時間內為之。</p> <p>六、鋼琴調音由本中心提供配合本場地鋼琴之調音師名單，請使用單位自行接洽，並於核定之使用時段內調音及支付調音費用。</p>
	燈光音響設備費	16,000	12,000	免費	
大禮堂	場地使用費	24,200	8,800	免費	<p>一、一級者為校外單位使用收費標準；二級者為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售票收費之活動使用收費標準；三級者為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一般性不收費活動使用收費標準。</p> <p>二、本校各單位含各行政單位及系所等，教職員團體比照本校各單位收費。校外機構與本校學生社團(含由系指導之學會)之聯校活動，按校外機構使用收費標準。</p>
	清潔費	8,000	依本校當年度清潔外包價格收費。	依本校當年度清潔外包價格收費。	

#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活動場地管理辦法

民國 78 年 5 月 24 日第 4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准修正通過第 7 條

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校長核准修正通過視聽館收費標準表

民國 88 年 10 月 19 日校長核准修正通過第 7 條

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第 5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4、6、7 條及視聽館借用收費標準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務處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之社團辦公室、活動室、會議室及水岸實驗劇場、星空廣場等戶外空間之使用管理，依據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中心活動場地提供校內各單位、學生及教職員團體申請使用，戶外空間得於不影響校內活動範圍內，提供校外機構等辦理學術及藝文等活動申請使用。

第三條 本中心活動場地依本中心公告日期辦理預訂及場地協調。

第四條 本中心會議室、社團辦公室、活動室開放時間如下：

一、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自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週六、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週日不開放。

三、國定假日不開放。

前項開放時間外如有使用需求者另洽本中心。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規定。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三、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或設備。

四、活動影響本中心環境安寧、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序良俗。

五、攜帶飲料食物入場或在場內吸煙。

六、於本中心及所屬場地進行商業行為。

七、未經許可，在中心四周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入場。

第六條 使用者需於本中心四周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者，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並於使用後自行清除及回復原狀。未經同意，不得張貼。

第七條 學生社團申請定期使用練習場地，應依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相關辦法辦。

第八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應依照學務處分配使用，不得交換或轉讓。

第九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內禁止使用油燈、蠟燭及電爐、電鍋、瓦斯爐等各項用。

- 第十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內應維護整齊、清潔及安寧。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外牆不得任意張貼，窗台外緣及走廊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建議議處該社團有關人員，情節重大者，停止該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 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活動場地應填具活動申請表及場地申請表，報經核准。
- 第十四條 已核准使用之活動場地，學校臨時需要使用時，原使用單位應更換其他場所。
- 第十五條 經核准使用本中心活動場地者，因故停用時，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使用場地用途如與申請不符，除立即停止使用外，半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中心所屬場地。
- 第十六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器材以及設備，如有毀損情事，行為人及申請使用者應連帶賠償或回復原狀。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展演場地管理辦法

民國 84 年 7 月 13 日校長核准修正第 9 條

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准修正第 3 條

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校長核准修正第 11 條

民國 88 年 10 月 19 日校長核准修正第 3 條

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及大禮堂借用收費標準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全文及附表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務處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大禮堂及視聽館等室內展演場地之使用，依據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中心展演場地提供校內各單位及學生團體申請使用，並於不影響校內活動範圍內，得提供校外機構等辦理學術及藝文等活動申請使用。
- 第三條 本中心展演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大禮堂：
- (一)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週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二)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三)國定假日不開放。
- 二、視聽館：
- (一)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自晚間六時至十時開放演出使用。
- (二)寒、暑假期間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 使用者應於開放時間內佈置場地並回復場地原狀。
- 第一項開放時間外如有使用需求者另洽本中心
- 第四條 本中心展演場地之申請使用程序如下：
- 一、申請方式：
- (一)校內各單位及學生團體依場地開放申請時間上網登記，並附活動企劃書。
- (二)校外團體提出書面申請，並附活動企劃書。
- 二、繳款及切結：於使用日前二週繳交場地使用費、清潔費、保證金(全部費用之三分之一)等費用及切結書。
- 三、如有彩排或預演之必要，應先辦理有關手續，並繳納各項費用。
- 第五條 經核准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因故放棄使用者，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
- 前項放棄使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洽退保證金以外之已繳費用，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舉證得洽退保證金。
- 本校如有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之特殊必要時，得於使用日前協調原核准使用者配合，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
-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 三、演出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設備或影響本中心環境安寧、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序良俗。
- 四、未經許可，擅入機電設備控制室。
- 五、攜帶飲料食物入場或在場內吸煙。
- 六、於本中心及所屬場地進行商業行為。
- 七、未經許可，在中心四周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入場。

第七條 使用者不得於舞台地板上拖拉道具或敲打。使用吊具時，應注意吊桿承重限制及安全固定措施。

第八條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動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需接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者，應會同本中心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器材以及設備，如有毀損情事，行為人及申請使用者應連帶賠償或回復原狀。

第十條 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得立即停止使用場地或設備，並視情節輕重，即日起六個月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或設備。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建議議處學生社團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本中心展演場地館內器材不外借。

第十二條 使用者之服裝、燈光、道具等，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三條 本中心展演場地之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藝文中心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項目	一級	二級	三級	備註說明
視聽館	場地使用費	10,000	5,000	免費	一、一級為校外單位使用收費標準；二級者為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售票收費之活動使用收費標準；三級為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一般性不收費活動使用收費標準。 二、本校各單位含各行政單位及系所等，教職員團體比照本校各單位收費。校外機構與本校學生社團(含由系指導之學會)之聯校活動，按
	燈光音	16,000	12,000	免費	

	響設備費				校外機構使用收費標準。 三、場地使用費以每時段四小時計算。 四、裝台、場佈之場租費以對折計算。 五、準備工作及撤場須於本館上班時間內為之。 六、鋼琴調音由本中心提供配合本場地鋼琴之調音師名單，請使用單位自行接洽，並於核定之使用時段內調音及支付調音費用。
大禮堂	場地使用費	24,200	8,800	免費	一、一級者為校外單位使用收費標準；二級者為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售票收費之活動使用收費標準；三級者為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一般性不收費活動使用收費標準。 二、本校各單位含各行政單位及系所等，教職員團體比照本校各單位收費。校外機構與本校學生社團(含由系指導之學會)之聯校活動，按校外機構使用收費標準。
	清潔費	8,000	依本校外當年度清潔包價格收費。	依本校外當年度清潔包價格收費。	